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16945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 理 人 吳承駿

債 務 人 徐柏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，依執行名義為之；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應依規定提出證明文件，此參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、第6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又聲請強制執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定期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亦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，固據提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司執字第124220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惟查，該債權憑證執行名義內容欄載有如「附表」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等語，而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，並未一併提出該附表，其執行名義即有欠缺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4日通知聲請人於文到5日內補正，聲請人於同年10月9日收受通知，聲請人雖於113年10月14日補正原支付命令附表「影本」，惟觀該附表其上並無蓋有本院之騎縫章，尚難認該附表為原共同構成完整之執行名義，是聲請人屆期迄未補正，應認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04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黃珮娟